

# 安徽省建设学习型党组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皖学办字〔2014〕1号



## 关于组织开展第二批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工作 示范点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建设学习型党组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直机关工委、省委教育工委、省国资委:

为扎实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进一步推动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贯彻工作,经研究,拟于近期组织开展第二批“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工作示范点”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选范围

全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学校、村镇、社区、人民团体等不同类型的基层党组织。

## **二、评选标准**

1、学习理念先进,把学习作为一种政治责任、一种精神追求、一种单位文化,全员学习、终身学习蔚成风气,学习氛围浓厚,在区域和系统内具有示范带动作用。

2、学习机制健全,学习方法切实可行,学习活动丰富多样,学习载体具有吸引力,学习制度比较完善,开展学习简便易行、科学务实,具有一定的创新和借鉴意义。

3、学习成效突出,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贯彻不断深入,党组织和干部职工学习能力、服务能力、创新能力不断提高,主要工作在区域和系统内处于领先地位。

## **三、推荐名额**

全省共评选第二批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工作示范点 50 个左右。16 个市和省直机关工委、省委教育工委、省国资委各推荐 4 个候选单位;广德县、宿松县各推荐 1 个候选单位。

市厅级单位的党委(党组),以及已列为全省首批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工作示范点的党组织,不参加本次评选。

## **四、评选方法**

评选活动共分三个步骤进行。

1、初评申报。各市(省直管县)、省直机关工委、省委教育工委、省国资委,按照评选标准,推荐出辖区或系统内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工作示范点候选单位,将申报材料报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材料须经报送单位负责同志签字同意。

2、考核评审。从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抽调人员组成考评

组,通过审看申报材料、实地考察等方式进行集中评选,提出初评名单,报领导小组负责同志审定。

3.授牌和推介。下发文件公布评选结果,授予示范点标牌,并在省内主要媒体集中宣传报道。

## 五、工作要求

1.坚持学习与工作相结合,既注重学习开展情况的考评,又注重评价学习推动工作取得的成效。

2.坚持实事求是,严格标准、严格程序、严格考核,好中选优,并注重向基层一线倾斜。

3.坚持创建一批巩固一批,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对本辖区本系统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工作示范点的指导,年底前上报一年来首批示范点建设情况的总结材料。

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工作示范点评选活动办公室设在省委宣传部理论处。请于10月15日前将推荐材料(附相关印证材料)报送省委宣传部理论处。联系人:王顺、汪晔宇,电话:0551—62676199。

附: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工作示范点推荐表

安徽省建设学习型党组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4年10月16日

**附件**

**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工作示范点推荐表**

报送单位(市、省直管县,三个工委):

盖章

<b>推荐的党组织</b>	
学习型党组织建设情况(可附页):	
<b>主管领导意见</b>	

